

娛樂界及創意藝術團體關注《淫管條例》座談會

日期：2009 年 1 月 20 日 (星期二)

時間：晚上 8 時至 10 時半

地點：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9 號環球大廈 22 樓 2217 室

主辦單位：倡議娛樂及創意藝術發放健康訊息小組

政府代表：王嘉文女士 (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〈通訊及科技〉)

主持：蘆蘆 (新城電台火熱音樂人節目 DJ)

講員：柯廣輝律師 (博華思主席)

內容摘要

「倡議娛樂及創意藝術發放健康訊息小組」於 2009 年 1 月 20 日 (星期二) 舉行「娛樂界及創意藝術團體關注《淫管條例》座談會」。座談會於晚上 8 時開始，至晚上 10 時半結束。

座談會的主持人為新城電台火熱音樂人節目 DJ—蘆蘆。講員包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 (資訊及科技) 王嘉文女士及博華思主席柯廣輝律師。20 多位來自娛樂及演藝界的人士出席。

所有講者均支持政府管制淫褻及不雅資訊。總結意見如下：

1. 立法是一個好方法，可以讓年青人知道界線定在哪兒
2. 網上的資訊是可以管制的，而且是應該管制的，不然網上資訊對年青人影響很大，色情的資訊影響也是很大的
3. 在所受的管制上，電視、雜誌和互聯網之間相差太遠，但現今幾個媒介都已十分流通及對年青人有很深遠的影響，所以希望所受的管制尺度接近
4. 雜誌的色情圖片多是偷拍藝人而得的，所以也期望藝人可以受到保障

座談會首先由講員發言，之後由台下參與者自由發表意見及討論。以下為講員和參加者的意見摘要：

柯廣輝律師

博華思主席

1. 立法是一個很好的保障去告訴人何為對與錯。很多人都問有什麼證明色情資訊會給青少年帶來壞影響，也問及實質傷害的問題。舉例來說，毒奶粉不會吃死人，但有少少毒都不可以；危險玩具亦不可給小孩玩，只要對年青人有機會受到不良的影響，都應該要阻止

2. 兒童是一個沉默的群體，也不懂為自己爭取權利。有問題的兒童多是由基層家庭出來的，這些家庭也很需要教育，所以在整個過程中兒童的權利都應該是很基本要討論的問題
3. 引用了黃寶財教授的講述，指出網頁是可以管制的，就是在代理伺服器上過濾，既然可以在學校實行，也同樣可以在家中實行。因為在個人電腦上設軟體很費功夫，而且也不知是哪一個位置有問題，但有了代理伺服器的過濾就很方便

以下是參與者的討論意見摘要：

森美

電台 DJ

1. 《條例》其中的意思和意義都很重要。因現行送檢的制度是自願的，如果要登出來才送檢就太慢了。例上網上短片上載後一個晚上已經有 30 萬人點擊，所以影響力是很大的。所以現在最需要的不是討論是否贊成保留法例，而是要討論管制的速度
2. 希望多一些人負責檢測，因每次送檢都只有三個人處理實在太少了
3. 雜誌不雅可以包膠套，電台都規定播音員自己檢視過內容才可講出來的，所以網上資訊供應商都應該受同一規限

蔣麗萍

藝人

1. 當兒童上網時，家長都不能管制太多，但如果兒童真的習慣了看色情資訊，就後悔都來不及了。政府是否可以進行更多的管制呢？
 - 王嘉文女士回應：現在政府是可以強制網絡供應商加軟體的，但不可管太多，因這是他們的自由
2. 如果普通人被偷拍，照片被登上雜誌，是否犯法呢？
 - 柯廣輝律師回應：法例是沒有藝人與否之分的，如果刊登的東西有問題就可以送檢。但政府沒有一個很清晰的定義，大家可以提出意見及要求刑罰如何，並可以再創意一點，試想如果根本沒有此法例的話，可以如何實施管制

何基佑

藝人

1. 如果有人偷拍，可以遊盪，但如果傳媒偷拍後登上雜誌，該如何處理？
 - 王嘉文女士回應：這條例是針對發放的，所以是登出來才可以做到檢控的
2. 兒童在雜誌上與網上所看到的內容，其影響是一樣的

Elisa

前電視台編劇、監製

1. 政府是否可以做到有殺錯無放過，當看到一片段有問題時就立刻抽起才送檢，確定無問題才放出來？
 - 王嘉文女士回應：這需顧及個人權利的保障，所以需要聽到不同人士的意見
2. 電視台有很清晰的條例，也訂明什麼是不能播出來的，是因為下次續約時是會計算得失的，所以其他媒介也可以如此行
3. 她也指出了其嚴重性，並指出任何一媒體評審時的狀況應該有一個客觀的界定

施祖男

電影演員

1. 如果連色情資訊也不管制，那作為一個人的價值是什麼？政府是應該要有立場的
2. 以法國作例子，法國 70 年代開始性解放，是因為政府沒有立場，讓市民自由選擇。但開放後十年後就有不少問題產生，例如孤兒等等的很多社會問題。直到愛滋病的出現讓法國人感到害怕才有所收斂，指出政府必須有其力量及立場去堅持

Noni

前主持人

1. 社會充斥很多色情資訊，是因為這是一盤生意。而且很多時是少數人去控制整個社會，但這是具有傷害性的
2. 偷拍的刑罰是很低的，既然偷拍一張照片可以賺很多錢，刑罰卻很少，出版商根本不會怕。政府可否提高這個刑罰？
 - 王女士回應：何為色情資訊不是由政府界定的，但政府可以控制刑罰的

高低，並需要大家給予意見

3. 在美國有研究指出色情會影響強姦案的數字，因為不斷觀看會對人有影響的。當他們只看女性是一個物體，看到女性時就會想到要做出他們心中想望做的。但到事情發生時，一切都已經大遲了

鄧萃雯

藝人

1. 她本人都曾被人影走光相，當時是十分驚訝，並曾因不能接受而離開香港，指出這個傷害是很大的。她提問為何別人被偷拍就可以告偷拍者，但她作為一個藝人就不行？女藝人作為一個女人的權利，是否應該得到保障呢？
2. 她指出如沒有很高的刑罰，傳媒是不會怕的，而且有言語上的形容也是影響巨大的

Esther

藝人

1. 她認為就是可以告偷拍者都不應該是當事人告，因為一個人力量太少
2. 柯律師回應：認為政府可以建立一個小組去幫助當事人去告，但如果該件物品不可視為不雅的話就難以控告。所以這是一個很好的機會，建議之後有更有組織的行動及實際的做法，律師群體可以協助藝人
3. 她指出藝術是可以表達的，但每個人都不可強迫一個不想看的人去看

孫耀威

藝人

1. 他最初是思考如何可更好的修訂法例，但沒有想過竟有人說不需要這法例，因為當中的對錯其實已經好清晰。可能好多人都是為了生意，所以需要法律設定限制，讓他們不會過火
2. 他認為很多色情資訊，無論發佈的原因如何，都已對兒童有壞影響
3. 電視有嚴格的限制，也是因法律的緣故。那為何雜誌不可管制呢？兩者的規限差太遠了，應該是沒有分別的

胡裕勇

青少年工作者

1. 他認為家長是需要過濾軟件的，因為基層家庭沒有金錢自己支付軟件費用，政府是否可以資助？
2. 另外，網上應該有警察，管理網上資訊。也可以做一些教材套，甚或請志願團體做教材套

Joyce Chan

藝術工作者

1. 若社會認為兒童有能力去決定，為何政府要定 18 歲為一個界線？界線應怎樣定議？外國都是很開放的，但香港可以有自己的標準，不一定要和外國比
2. 藝術該如何控制呢？因為有些藝術被視為不雅，但這是一個藝術發表的方法
 - 王嘉文女士回應：如果是檢定為不雅的話，就一定不可隨便發放。但如果是藝術的話就可以因應調整。現在是一個檢討時間，大家可以討論是否要在發佈前就考慮評級

黃寶珠

前電台總經理

1. 因為電視電台是一個大眾傳媒，所以管制得很嚴謹，但現在雜誌、網上資訊都已經很流通了，為何不可看為一個大眾傳媒呢？她認為刑罰可以加大到如電視電台的程度。她認為縱有灰色地帶，亦應該有良心道德和社會責任的
 - 王嘉文回應：電視電台是入屋的，故十分嚴謹。但這條例已是二十年前的修訂，當時根本未有互聯網，所以大家可以給更多意見建議如何管制

Luvín

藝人

1. 兒童在玩遊戲時已經有很多色情的表現
2. 條例訂明的上最高刑罰是否有用過呢？是否可以設定最低的刑罰呢？因為現時實行過的最高刑罰和法例上的最高刑罰仍是差太遠了
 - 王嘉文回應：刑罰是由法院決定的，政府不可以干預，只可提高最高刑罰

高皓正

藝人

1. 在性方面，以前他也曾跌倒過，但現在已改過了。不過他發現現在打這場仗很辛苦，因為到處都有色情資訊，很難阻止到自己看
2. 他指出自由是要有選擇的，但現在是沒有選擇的，因為全個社會都充滿了色情的資訊
3. 關於互聯網，他認為由政府著手管制是合適的，如外國(例：台灣) 都是有管制的。另外網頁可否提供免費的過濾圖片和文字，因為這樣才真正稱為有選擇

葉雅媛

新聞節目前主持人

1. 她認為社會可以有不同的意見，但當資訊去到大眾時就一定要有管制
2. 她以 TVB 作例子，指電視台有十分詳細的指引去界定什麼是可以播放、什麼是不可播放的，就是因為可以接觸電視的人多，電視的影響力十分大
3. 她認為現時很多人說互聯網不能管制，但電台、電視台都可以管到，為何互聯網、伺服器就管不到呢？就算是難也會有辦法
4. 她認為不論是什麼媒體，只要一去到大眾的層面，其內容就一定要管制

某演藝人

1. 有些東西是需要有一個界限的，他不是指性是壞的，性其實是好的，但有人把它歪曲了，那些就要管制了

座談會約於晚上十時半結束，最後由講員柯廣輝律師作回應及總結：

- 他指出有些小眾人數少但聲音多，但更廣泛的公眾人數多卻聲音不大
- 娛樂界是前線的工作，如果娛樂界走出來，其他界別都會支持的
- 大家可以成立一個小組，把意見表達出來，好好組織文字，再發出給界別內人士聯署
- 現在也可準備下一輪的諮詢，自己整合一份意見書給政府